

南 阳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南阳市 市级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了更好地发挥我市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的作用，提高重点实验室的管理运行水平，根据《南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宛科〔2024〕9号）相关要求，市科技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和数据采集时间

1. 评估对象：2016 年-2020 年获批建设的市级重点实验室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2. 评估数据采集时间：实验室自获批建设以来。

二、评估方法

重点实验室评估分为会议评审、现场考察两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为会议评审。评审专家组通过审阅重点实验室评估材料，进行评估打分。

第二阶段为现场考察。依据会议评审情况，原则上选取会议评审得分前 30%和后 20%左右的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考察，根据现场考察情况，做出定性评估意见。

三、评估结果的运用

根据《南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，评估绩效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对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的重点实验室，将给予一次性运行经费奖励。评估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的重点实验室，在下一个评估周期内，每年可增加申请一项市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项目，专家评审后择优给予扶持。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重点实验室，整改期为2年，2年后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。未经批准不参与评估、依托单位有严重违法行为或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、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，取消其市级重点实验室资格，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参与评估的市重点实验室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南阳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申请书》（见附件2）；
2. 反映绩效及建设状况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以上材料合并装订，一式二份，A4纸双面印刷，并用软纸封面装订成册，加盖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和依托单位公章，并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评估是掌握实验室整体运行情况和创新绩效的重要措施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验室做好评估准备工作。重点实验室在

参评过程中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按要求提供与评估有关的全部资料与信息，按时上报评估材料。对不按时上报和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取消市级重点实验室评估资格。主管部门(单位)、依托单位和参评实验室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，并对提交评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评估材料中不得出现《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。

3. 各参评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由主管部门(单位)统一提交评估材料，评估材料和《2024年南阳市重点实验室评估汇总表》(见附件3)于2024年5月15日-16日报送市科技局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市科技局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科：0377-63134946

电子邮箱：nyjkh@126.com

- 附件：1. 参加评估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名单
2. 南阳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申请书
3. 2024年南阳市重点实验室评估汇总表

